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五輯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五輯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縣政資料輯要

第五輯
(1000)

(非賣品)

每冊印刷費叁元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江西印刷廠

弁

言

我國歷屆所頒具有全國性之縣制法規，已詳本輯要以前各輯。本冊則爲各省辦理實驗縣時之重要單行章則，及德日兩國之縣組織法，其於我國現行縣制雖無實用上之價值，而他山攻錯，亦重要之研究資料也；爰輯而刊之，以供參考。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編者識

縣政資料輯要第五輯

目錄

一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國十九年修正公布）	1
二	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民國十八年公布）	2
三	江甯自治實驗縣組織規程（民國二十三年施行）	4
四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5
五	江甯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6
六	浙江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章程（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8
七	廣西賓陽實驗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9
附	廣西省縣政府組織章程及三位一體制辦法	15
八	四川省新都實驗縣縣政府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六年公布）	19
九	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署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六年公布）	22

一〇	雲南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26
一一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27
一二	貴州省自治實驗區縣政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31
一三	貴州定番自治實驗區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33
一四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34
一五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36
一六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定縣縣政府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41
一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44
一八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47
一九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48
二〇	鄒平實驗縣組織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51
二一	鄒平實驗縣政府暫行組織辦法（民國二十三年公布）	59
二二	鄒平實驗縣政府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民國二十二年施行）	64
二三	鄒平實驗縣設立村學鄉學辦法（民國二十三年施行）	66
二四	鄒平縣鄉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民國二十三年施行）	69

二五	鄒平縣村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民國二十三年施行）	71
二六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設置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73
二七	河南省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77
二八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79
附 錄		
一	日本府縣組織法（昭和十年修正頒行）	81
二	德國縣組織法（西元一九三五年公布）	117

縣政資料輯要第五輯

一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十八年九月修正十九年二月再修正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并函達省政府查

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祕書處，置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 月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得訓政委員會同意任命之。

第二條 縣長秉承省政府命令執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計劃事項，有綜理全縣政務之權。

第三條 縣長之下，得設左列各處科局，佐理縣政。

祕書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文件，核擬文稿，典守印信，紀錄會議及編輯事項。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及科員若干人，總核各局報告事項，及保管文卷，收發文件，管理

會計，稽核庶務，繕校及審查承審案件等事項。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若干人，掌徵收賦稅及雜項稅捐，管理地方官產，籌辦地方銀行

，及一切財政報解出納事項。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及各區署長員若干人，掌理全縣警察偵緝消防衛生等事項。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及督學若干人，掌理縣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一切文化風俗事項。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課長課員技正技士若干人，掌理全縣建設事項，如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漁業、礦業等，及計劃房屋、道路、橋樑、取締建築工程與車輛、電力、水利等公用事業。

附則：關於土地衛生實業等事項，於必要時，得另設局管理之。

第四條 各處科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局長祕書科長各員，由縣長遴選薦請省政府委任之，主任及科員以下，由縣長分別委任之。

第六條 縣政府得設視察員，特別委員及僱用事務員，助理縣務。

第七條 縣政府爲鞏固各屬地方治安起見，得設置縣兵，以資防守及緝捕姦宄，至兵額餉械船舶，應視地方情形編配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縣務會議，以縣長局長及祕書科長組織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提付訓政實施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條例，由訓政實施委員會會議議決，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三 江甯自治實驗縣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改善縣政推進自治起見，設置自治實驗縣，直屬省政府。其實驗期間，以四年爲限。

第二條 江甯自治實驗縣，設縣政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九人至十三組織之。

第三條 縣政委員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政府於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縣政委員會受省政府之委託，負責全權指導監督江甯縣政之推行。

第五條 江甯自治實驗縣設縣長一人，由縣政委員會提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長，秉承省政府之命令，及縣政委員會之指導，處理全縣政務。

第七條 省政府行文對縣政委員會用函，對縣政府概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江甯縣政府對省政府令辦之事，遇特別困難情形時，得敘明理由，呈請准予展緩實行。

第九條 江甯縣政府對縣政推進之狀況，每三個月須向省政府報告一次。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施行。

四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於江蘇省政府及江甯縣政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縣長由縣政委員推選，省政府任用之。

第三條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並經縣政委員會之核准，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四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由縣長委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輔助縣長處理政務及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民政科：掌地方自治及選舉，地方保衛團，社會救濟，宗教禮俗，著作出版，保存古物等事項。
財政科：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預決算之編造，審核款項之出納，保管收支之登記稽核，及其

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公安科：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建設科：掌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建築，公用事業，合作事業，及農工商行政等事項。

教育科：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

土地科：掌土地調查，測丈登記，及釐定經界等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委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政府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員專門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之。

第八條 縣政府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由縣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縣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五 江甯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江甯縣政府爲改進區政，完成地方自治，於本縣之下設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會，計劃全區自治事務。

第二條 自治實驗區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縣府聘請該區公正人士充之。

第三條 設計委員會，應計劃之事項如左：

一 農業改良及墾荒事項；

二 農民副業之提倡事項；

三 農民教育及鄉鎮小學事項；

四 保衛事項；

五 衛生事項；

六 區水利及道路事項；

七 其他應行興革事項。

第四條 設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呈由縣政府核准後交區公所執行。

第五條 自治實驗區建設及其他事業經費，由區公所呈准縣政府自行籌劃；必要時，得呈請縣政府補助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由縣政府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浙江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 一、浙江省政府，爲實地試驗縣政之建設及縣政府之制度，特指定蘭谿縣爲實驗縣。
- 二、實驗縣縣政受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地方自治事務。
- 三、實驗縣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遴請省政府議決任用，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四、實驗縣縣政府設祕書二人，由縣長遴請民政廳委任，秉承縣長處理政務及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五、實驗縣縣政府採集權制，不設各局，設置左列各科：

- 一 民政科：掌關於地方自治選舉，戶籍民食，宗教禮俗，社會救濟，古物保存，及著作出版等事項。
- 二 財政科：掌關於徵稅募債，管理公款公產，編制預算決算，及款項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等事項。
- 三 公安科：掌關於警察，保衛團，衛生禁烟，消防救災，及保管森林漁獵等事項。
- 四 建設科：掌關於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建築，公用事業，及其他農工商行政事項。
- 五 教育科：掌關於學校公園，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文化事業等事項。
- 六 土地科：掌關於整理土地，釐定經界，及土地徵收等事項。

- 六、實驗縣縣政府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遴請主管官廳委任，秉承縣長，綜理科務。

七．實驗縣縣政府各科，設科員及專門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八．實驗縣縣政府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各股主任，以科員任之。

九．實驗縣縣政府，設縣政設計委員會，補助縣長規劃縣政進行事宜。

十．縣政設計委員會，以縣長祕書科長及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以縣長爲委員長。

前項聘任委員，由縣長就當地熱心縣政建設之公正士紳及縣內外之專門人才聘任，并呈報省政府及主管

官廳處備案。

聘任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就縣外聘任者，得酌支川旅費。

一一．實驗縣縣政府爲辦理事務及繕校，得設事務員及書記。

一二．實驗縣縣政府辦事通則，各科辦事細則，及縣政設計委員會規則，均由縣長訂定，並呈報省政府及主

管官廳處備案。

一三．凡本章程所未訂定者，均依修正縣組織法之規定。

一四．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七 廣西賓陽實驗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

一、賓陽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綜理全縣政務。

二、賓陽縣政府，設祕書一人，由省政府任命，承縣長之命，指導各科辦理一切事務。

三、賓陽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內務科

二、財務科

三、建設科

四、教育科

四、內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組織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四、關於集會結社取締事項；

五、關於正俗事項；

六、關於工商糾紛事項；

七、關於衛生事項；